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聯絡人：程黛琪

電話：07-5861008

傳真：

電子郵件：dcc@mail.nst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心人字第112001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第3次人員(計畫運動心理人員)甄選簡章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為使選手培訓業務推動順遂，擬甄選計畫運動心理人員2名，懇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
- 二、檢附甄選簡章電子檔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與研究中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副本：本中心人力資源室

裝

訂

線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3 次人員(計畫運動心理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 壹、甄選職務、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詳如下表)：

職務	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考試科目
計畫運動心理人員	1	<p><b>※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專運動科學、心理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li> <li>具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或心理師證照(提供證照影本)。</li> <li>累積一年以上運動心理實務經驗(含縣市政府專案合作、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合作、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合作等；請註明運動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li> </ol> <p><b>※其他資格條件</b></p> <p>具心生理回饋訓練實務經驗尤佳。(提供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並執行各培訓隊運動心理支援服務。</li> <li>協助整合性運動心理課程設計與帶領。</li> <li>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li> <li>支援培訓隊運動心理及其他相關工作。</li> <li>其他交辦事項。</li> </ol>	國訓中心(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筆試：運動心理學</b>(參考書目：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教練的競技運動心理學) *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li> <li><b>實務操作：個案演練</b></li> </ol> <p>考試地點： 高雄市</p>
公西靶場計畫運動心理人員	1	<p><b>※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專運動科學、心理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li> <li>具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或心理師證照(提供證照影本)。</li> <li>累積一年以上運動心理實務經驗(含縣市政府專案合作、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合作、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合作等；請註明運動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li> </ol> <p><b>※其他資格條件</b></p> <p>具心生理回饋訓練實務經驗尤佳(提供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並執行各代表隊運動心理支援服務。</li> <li>協助整合性運動心理課程設計與帶領。</li> <li>申請與執行各運動科學研究計畫。</li> <li>記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li> <li>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li> <li>其他交辦事項。</li> </ol>	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17巷28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運動心理學</b>(參考書目：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教練的競技運動心理學) *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li> <li><b>實務操作：個案演練</b></li> </ol> <p>考試地點： 高雄市</p>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2.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選；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113年1月2日(星期二)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
    1. 中文之履歷表及自傳。(格式不拘，需附上照片，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如繕打、填具錯誤，致無法聯絡，報考人自行負責)
    2. 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
    4.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二) 應徵資料請於113年1月2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並僅可擇一職務報考，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最遲於113年1月1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未接獲通知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 (四) 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6倍時，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再依成績分數排名，以該職缺數至多6倍較優者，參加面試。
  - (五)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為應

徵部門(運動科學處)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 肆、甄選方式、甄選地點

一、本次甄選於 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辦理，分兩階段舉行：

(一) 第一試：

詳參閱簡章第 1 頁「考試科目」。

(二) 第二試面試。

二、甄選地點：設置於本中心，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

####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占 50%)

1. 運動心理學 (占 25%)；實務操作-個案演練 (占 25%)。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3.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二) 第二試面試(占 50%)：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 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面試成績再相同時，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二、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 陸、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且到職時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

三、公西靶場錄取人員須先至本中心辦理到職手續及接受新進員工在職訓練 1 個月 (訓練地點：高雄；不提供膳宿)，無法到職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

本案職缺：

(一) 為計畫進用 (本計畫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二)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

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四、待遇：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一)起薪 40,710 元(2 等 8 階)。

(二)具國家職業證照(國家考試)者提敘 4 薪階為限，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者提敘 2 薪階為限；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

(三)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證明，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5 薪階為限。

(四)週休二日，每日工作 8 小時，因業務需要，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加班費。

(五)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基準辦理。

五、報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第 3 次人員(計畫運動心理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六、報考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七、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八、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九、聯絡人：程小姐，聯絡電話：(07)586-1008。